

附件 1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申请试点的县应按照《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任务目标与推进计划

（一）基本情况。试点县所在地级市的汽车保有量。试点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等情况，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场景情况，当地电网保障情况。V2G、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情况。省级和市级层面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制定情况，新能源汽车推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政策情况等。

（二）试点任务目标。充分结合本区域居民、客运、邮政、物流、乡村旅游等场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乡村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统筹规划充换电基础设施布设，明确试点期间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目标。

（三）年度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有关省组织试点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有

关要求，规范设定绩效目标，认真审核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并尽量定量表述。

（四）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各年度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区域、建设数量、功率、电力容量及用地需求等内容，制定建设计划，建设目标按附表填写。

二、建设场景与商业模式创新

（一）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明确本地区试点期间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牵头企业，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施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规划，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各方积极合作，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提出开展智能共享、统建统营、综合能源服务等模式发展的方案。

（二）打造建设布局新场景。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等基础，明确本地区所具备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场景和覆盖所具备场景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设方案。鼓励可再生能源、储能等产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做好充换电设施与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的有效衔接。

三、新技术推广示范

明确智能快速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目标，开展V2G、快速充换电、液冷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建设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围绕试点内容、目标等，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政策保障方面，出台落实试点相关的支持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保障方面，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试点工作实施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机制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相关监管平台及接入机制。

附表

表 1 2023 年试点县汽车及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现状

汽车发展情况			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				
所在地级市的汽车保有量 (万辆)	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 (万辆)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	数量 (台/座)	总功率 (kW)	功率利用率 (%)	120kW 以上充电桩数量 (台/座)	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表 2 2024—2026 年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新建计划

年度	类型	数量 (台/座)	总功率 (kW)	功率利用率 (%)	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2024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2025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2026 年	充电桩				
	换电站				

注：新建充电桩应满足单桩额定功率 120kW（含）以上。